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57號

原告 楊瑞熙
被告 捷銳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4月26日本院審理時，確認請求權基礎為兩造間僱傭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1條及第22條，並減縮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1萬8000元，及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復於112年5月23日具狀擴張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3萬6000元，其餘聲明不變；另於同年5月29日本院審理時追加勞基法第16條為請求權基礎，核原告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起任
06 職在被告，擔任執行總監，負責業務開發及執行，約定工資
07 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嗣被告法定代理人於同
08 年9月15日無預警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迄今未給付其111年
09 9月1日至同年月15日之工資1萬8000元及預告期間工資1萬
10 8000元，合計3萬600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21
11 條、第22條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2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00元，及自111年10月6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無僱傭關係，被告僅係委託原告代為招
16 商，即所謂中人，雙方為委任關係，被告對原告無指揮監督
17 之權限，原告自始無須進入公司辦公，由原告自由決定工作
18 地點、時間、方式與內容，原告具備絕對自主性，兩造約定
19 原告以顧問方式，每月支領報酬3萬6000元，原告尚須填寫
20 勞務報酬單；而兩造已於111年9月15日討論後續取消每月勞
21 務報酬，改以按件發給百分之10獎金，被告並無所謂拖欠9
22 月份報酬之情事，且原告受委任後，3個月內無任何業績，
23 亦未填寫勞務報酬單，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任何款項等語置
24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自111年6月1日起擔任被告之執行總監，約定每月報酬
28 為3萬6000元，被告已於111年7月至同年9月間，按月給付原
29 告3萬6000元，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於111年9月15日向原告表
30 示終止以顧問方式支付其每月報酬等事實，有被告發給原告
31 之名片及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

01 件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兩造為僱傭
04 契約關係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
05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06 1.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被告係從事整合行銷、媒體公關等
07 業務，而其負責業務開發及執行，無須至被告公司上下班打
08 卡，開會也是與客戶約在外面開會，其可自由支配時間決定
09 何時為被告執行業務，業務開發對象亦由其自行決定等語，
10 參以原告對於被告辯稱係以顧問方式聘用原告乙節未有爭
11 執，足見兩造間未存有經濟上、人格上、組織上之從屬性，
12 實為委任契約關係甚明。

13 2.兩造既為委任契約關係，而兩造約定原告以顧問方式按月支
14 領報酬3萬6000元，且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1年9月15日向原
15 告當面表示終止以上開方式聘用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則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年9月1日
17 至同年9月15日之報酬1萬8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
18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給付其預告期間工資1
19 萬8000元等語，因兩造間契約關係非屬僱傭契約，已如前
20 述，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有據，礙難
21 准許。

22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5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7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原告之報酬係於每
28 月10日發放乙節，有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考，則被告應自
29 111年10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
30 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當
31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1萬8000元，及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
04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亦核無不合，並
07 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
08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
09 予駁回。

10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
11 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1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13 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4 為1000元，由兩造按比例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王曉雁